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宣城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宣医保[2021]28号

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 知》(皖医保发〔2021〕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 彻意见:

一、明确缴费标准和保障期限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20 元,参保缴费时间按照《安徽省医 疗保障局关于全省统一启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征缴系 统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77 号)要求,从 2021 年居民 医保征缴新系统启用开始,原则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 面征缴到位。居民医保保障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鉴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筹资时间可延长到 2022 年 2 月底,缴纳个人参保费用,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021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100 元,各地要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

二、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

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含3个月)参保缴费的,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后参保缴费的,按当年筹资总额缴纳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

三、做好困难群众的分类资助参保工作

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280 元,个人缴费 40 元;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 250 元,个人缴费70元;对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给予定额资助 160 元,个人缴纳 160 元。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其他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由各县(市、区)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自行制定,资助金额原则上不高于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资助金额。

四、做好跨制度参保的衔接

- (一)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自退出现役的军人报到之日起享受待遇。
- (二)当年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等特殊群体,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 (三)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中断缴费且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参保人员,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按当年筹资总额缴纳参保费用,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后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的,按当年筹资总额缴纳参保费用,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不予报销。
- (四)当年度刑满释放人员,自刑满释放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参加居民医保,按当年筹资总额缴纳参保费用,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超过3个月的,按当年筹资总额缴纳参保费用,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不予报销。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